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借用多(單)房間職務宿舍標準配點表

計	點	項	目	配	點	說	明	實	得	
								點	數	
居	住	狀	況	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 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。 年滿20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 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 〔含研究所學生〕且無職業 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 者。	40點	一、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採「登記主義」。 二、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，為無自 有住宅。		點		
				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 成年子女有一戶自有住 宅。 年滿20歲以上有一戶自有住 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 業〔含研究所學生〕且無職 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 銷，或身心殘障礙不能自謀 生活者。	30點	一、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 成年子女有二戶 自有住宅，以十點計。 二、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 成年子女有三戶 〔含〕自有住宅，以0點計。				
工	作	擔任戒護勤務		6點				點		
		非擔任戒護勤務		3點						
年資	計	年	月	一年一點	最高30點	年資未滿一年，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。		點		
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			
眷			口	每一眷口 以3點計 算，最多 15點為限 。		一、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〔以無自有住宅者 為限〕及未婚子女。但年滿20歲以上且 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〔 含研究所學生〕且無職業，或受禁制產 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 活者為限。〔不限同一戶籍〕。 二、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，不予列入眷口計 點。 三、大陸地區眷屬，以獲核准來臺定居或居 留者，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		點		
最	近	五	年	考	績	甲等	每次3點	一、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 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 左列配點減一點。 二、考績未及五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 。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 及五年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考成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 年為止。惟以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為 限。	點	
						乙等	每次2點			
身	心	障	礙	計	點	本人3點 眷口2點		點		
總	點	數						點		

註：上揭情形，本人據實填寫，倘有不實，願負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主任：